

杜绝“一包丢” 严防“一刀切” 河北加快立法 推行垃圾分类

◆本报记者张铭贤

为改变市民将生活垃圾“一包丢”的习惯,河北省加快城乡生活垃圾管理立法步伐,近日召开的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

《条例(草案)》明确了垃圾分类标准和原则,明确提出城市生活垃圾不得向农村倾倒。同时,鉴于垃圾分类涉及面广,且各地发展水平不同,为防止不切实际搞“一刀切”,《条例(草案)》明确提出要分步、有序推进垃圾分类管理,对暂不实行分类管理的区域,也作了原则性规定。

▶补短板,鼓励高标准建设处理设施

据了解,2018年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5.8万吨/日,其中,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约3.3万吨/日,农村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5万吨/日。全省已投入使用141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其中,垃圾填埋场125座,焚烧发电厂16家,日处理能力4万吨/日,焚烧处理能力约1.3万吨/日。全省餐厨垃圾处理场仅4座,分别在石家庄、秦皇岛、唐山、邯郸。

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足、处理方式多以填埋为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的存在,使河北省垃圾处理问题成为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一块“短板”。

河北省人大、省政府高度重视,把城乡生活垃圾管理列入一类立法计划。《条例(草案)》要求,各地编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明确了选址和高标准建设的要求,明确提出全省控制垃圾填埋场建设,鼓励建设集约化处理园区。

记者从《条例(草案)》中看到,河北省要求,各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选址应当坚持布局科学合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兼顾区域统筹的原则,符合环境准入条件,避开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或者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建设应当符合或高于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以及环保要求。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将不再超期服役。《条例(草案)》规定,卫生填埋场库容已满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封场,跟踪监测污染物排放和地下水、大气、垃圾堆体沉降指标,并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定规则,垃圾源头减量和全程分类

“《条例(草案)》从篇章布局到规范内容都是围绕垃圾分类管理设计,以实行垃圾分类管理为前提条件而设定的。”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桑卫京介绍说,《条例(草案)》重点对源头减量措施、分类标准、全程分类管理体系等内容进行了完善和明确。

在源头减量措施中,《条例(草案)》从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对限制过度包装、推进净菜上市、鼓励闲置物品交易、倡导节俭用餐、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推行绿色办公等方面作了规定,从源头上减少垃圾产生量,减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压力。

根据《条例(草案)》,河北省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及其他垃圾四类。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规定进行分类投放。

《条例(草案)》规定,易碎或者含有液体的有害垃圾应当采取防止破损、渗漏的措施后进行投放;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废弃家具、家电等大件垃圾,应当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或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单位回收,或者投放至指定的回收点;厨余垃圾不得混入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废纸、废金属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不得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废物、农业生产废物、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进行投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

桑卫京介绍说,在建立全程分类管理体系中,河北省还将建立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强化分类收运监督,严控其他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规范分类处置,建立区域生态补偿机制,跨行政区域处理生活垃圾的,移出方应当与接收方协商一致,并根据转移处理量向接收方支付生活垃圾处理生态补偿金。

▶明奖惩,建立激励和社会监督机制

垃圾分类主要靠大家自觉,好的行为,应该得到表彰奖励;坏的行为,应该受到处罚。《条例(草案)》建立起了激励制度,制定了表彰奖励政策。同时,明确了缴费义务,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在表彰奖励政策方面,《条例(草案)》提出,生活垃圾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机制,建立绿色账户,通过积分兑换奖品等方式,鼓励单位和个人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在缴费义务方面,《条例(草案)》提出,要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易于收缴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在监督管理方面,《条例(草案)》提出,各地可通过聘请社会监督员等方式,支持公众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在法律责任方面,《条例(草案)》针对禁止性条款设置了相应的罚则。比如,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罚款。

丽水一企业私设暗管偷排废水致使好溪鱼虾死亡 犯罪嫌疑人被判刑且须赔偿损失

◆本报记者朱智翔 晏利扬
通讯员郑茹茹

一次环境违法,不仅涉案企业关停,涉案人员被罚款加判刑,而且他们还要承担巨额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并公开道歉……日前,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一起私设暗管偷排重金属废水案终于尘埃落定。

涉案企业缙云县南河电镀厂被依法关停,涉案人员王某和王某平分别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和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3万元和1.5万元。同时,涉案企业和人员还被判决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300多万元,并向社会公开道歉。

好溪不好,鱼虾死亡

“什么情况,河里的鱼儿怎么纷纷翻起了白肚皮。”河面上不光漂浮着大片死鱼,还有很多死虾,到底怎么回事?……2018年5月,好溪缙云至丽水段突然出现大量鱼虾死亡,场面触目惊心,沿溪居民议论纷纷。

接到群众举报后,缙云县生态环境部门立即会同公安机关和沿溪乡镇政府展开调查。经过对好溪水水质监测和周边范围地毯式的摸排,真相终于浮出水面。原来,造成好溪大量鱼虾死亡的罪魁祸首是缙云县东渡镇南河电镀

厂偷排的工业废水。

经查,2018年5月23日21时至次日凌晨3时许,南河电镀厂负责处理工业废水的员工王某平按照电镀厂3名投资人之一的王某指示,将厂内未经净化处理的含有氟、铜、铬、镍等污染物的工业废水,用水泵抽出并通过暗管直排好溪,致使好溪水域大面积污染。检验结果显示,相关样品中氟化物含量为0.14mg/kg、铜含量为0.1mg/kg、镍含量为0.0043mg/kg,氟化物严重污染是造成鱼虾死亡的主要原因。

渔业损失274万元

找到了“毒死”鱼虾的“幕后黑手”,接下来就是要依法给予其处罚。为此,丽水相关部门对污染造成的损失进行了统计测算。

据统计测算,本次污染覆盖了好溪云兰口至莲都水东大桥段4300余亩水域,导致14000余公斤圆吻鲟、黄颡鱼等二十余种鱼类和6000余公斤螺贝(蚶)等底栖动物死亡,仅缙云莲都两地就打捞和回收死鱼6500.95公斤,造成渔业资源直接经济损失68.52万元,天然渔业资源恢复费用205.56万元,共计274.08万元。

赔了里子,丢了面子

2018年,缙云生态环境局对

南河电镀厂涉嫌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含重金属污染物的行为先后做出了查封扣押和停业关闭的行政处罚。缙云县人民检察院也依法对涉嫌污染环境罪的犯罪嫌疑人王某和王某平等两人批准逮捕。

2019年,缙云县人民检察院又以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对南河电镀厂及王某等4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相关当事人赔偿损失300余万元。

最终,法院认定涉案人员王某、王某平的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3万元;王某平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同时,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方面,法院判决南河电镀厂赔偿受污染水资源损失、渔业资源直接经济损失、渔业资源恢复、死鱼回收应急处置、排除暗管处置、渔业事件污染评估、鱼样检验、生态损害鉴定评估等各项费用3145273元。若其财产不足以支付上述款项的,则应由王某等3名投资人以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王某平等也要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且南河电镀厂、王某平等还要在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于省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河南省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盯紧重点污染源管控,对重点涉气、涉水企业加大监管力度,对监测数据异常精准研判管控。图为第二分局执法人员近日依法对三门峡荣鑫砂石销售有限公司实施查封。

赵岩摄

徐州开出江苏首张“非移”罚单

对施工单位处以5000元罚款,并要求施工机械撤场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曹晓煜徐州报道 江苏省徐州市近日对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出了罚单,这也是江苏省对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出的首张罚单。

徐州市云龙生态环境局在11月非道路移动机械现场检查中,发现徐州智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一辆卡特320D挖掘机有可视污染物。执法人员立即请第三方监测部门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进行现场检测。相关技术人

员先进行了林格曼烟度法检测,机械林格曼烟度不超标;但在其后的不透光烟度法检测中,机械烟度值不合格,可以判定为不合格机械。

根据监测结果,徐州市云龙生态环境局要求这一机械立即停工,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对施工单位处以5000元罚款,并要求施工机械撤场。

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用于非道路上的机械,如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常见的有挖掘机、推土

机、叉车、收割机等。自2014年起,我国就不断推出新的环境标准来控制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2018年,我国又公开发布了征求意见稿《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和(征求意见稿)》,非道路移动机械改革已经势在必行。

据了解,徐州市将持续加大对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检查和整治力度,对排放不合格、未进行环保备案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坚决进行处罚和撤场。

济南槐荫区建立网格化监管长效机制

今年以来发现并整改环境问题两万余件

本报讯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以问题为导向,以整改为抓手,深入排查突出问题,2019年以来,通过网格监管巡查发现问题两万余件,并积极督促其整改。

围绕日常监管中存在的难点、盲点问题,槐荫区通过细化考核制度、规范巡查行为、拓宽监管空间,多部门上下联动等方式,实现全时段、全过程的环境巡查。槐荫区印发了《网格员管理办法

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规范网格员队伍建设;制定《网格化环境监管日常巡查重点》,规范网格员定期巡查及发现问题上报等机制,形成网格员、街办中心、区网格中心逐级上报的完整流程。同时,积极探索建立网格员交叉巡查、不定时夜间巡查模式,实行分组巡查制度,积极发挥网格员的能动性,确保监管巡查不打折扣。

槐荫区利用无人机巡查、济

南环境APP数据推送、大数据分析等多种方式,密切围绕空气质量动态,提高网格巡查的精准性、时效性,逐步形成科学化、动态化、无缝化的监管体系。建立数字化污染点地图,实现工业企业、在建项目、闲置区域的监管全覆盖,确保环境问题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处理,将环境问题控制在源头,实现环保工作前置化。

韩立钊 刘向红

CEN 新闻+

广元立法规范城市环境管理

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社会化服务

◆张厚美

四川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近日全票批准通过了《广元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广元市享有地方立法权以来,继《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广元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之后获批的第三部地方实体法规。3部法规都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原则,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据了解,《条例》的通过,解决了广元市城市管理和环境卫生中亟待解决的问题,规定了部门职责、禁止性行为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地方特色突出,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条例》明确,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教育、财政、商务等有关部门和机构,根据各自职责范围,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条例》规定,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原则。生

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构建机制、落实责任、完善奖惩、全面覆盖。

建立餐厨垃圾产生登记、定点回收、集中处理制度

《条例》要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对集中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定点回收;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监督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与有资质的餐厨垃圾回收企业签订协议,建立台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餐厨垃圾集中处置单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应当加强餐厨垃圾收运车辆的管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收运餐厨垃圾的车辆。

禁止随意倾倒餐厨垃圾。宾馆、饭店、餐馆、食堂等集中产生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进行登记,将餐厨垃圾交由取得处置经营服务许可的企业进行收集、运输、处置;处置企业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对餐厨垃圾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应当与生活垃圾分开收集,并倾倒入指定地点

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与生活垃

圾分开收集,并倾倒入指定地点。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家具、家电等大件垃圾,应当预约或者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联系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或者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上门收集搬运。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放大号牌,加装数字化监控设备,随车携带车辆运输、处置证明。垃圾运输应当采取全密闭方式,不得混装混运,不得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

环境卫生作业逐步推行社会化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条例》提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的宣传力度,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广大市民自觉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环境卫生作业逐步推行社会化服务。

从事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从事垃圾处置的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定期对水、大气、土壤等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监测,对垃圾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境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配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定期对其检测、评价结果进行复查。

新区开发、住宅小区建设、旧城改造或大型公用建

筑建设时,应当依照规定配套建设公共厕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等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和竣工验收。

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要求设置垃圾分类投放设施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个人未按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二百元罚款。

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处置服务经营许可的企业收集、运输、处置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交由人和非法收集人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职权的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逐步采用以垃圾焚烧发电为主的垃圾处理模式。